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陳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煌煜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淑卿、金政鴻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、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及所衍生之所有費用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6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煌煜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淑卿、金政鴻於111年5月1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7,625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5月1

4日之本票乙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6,345,0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2年8月3日函請相對人、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|     | 地目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1  | 苗栗縣  | 苑裡鎮  | 啟心 |    | 617 |    | 586.37       | 全部   |    |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    | 建物門牌           | 主要用途           |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主要建材<br>房屋層數   | 樓層面積<br>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屬建物主要<br>建築材料及用途 |      |    |
| 1  | 18 | 啟心段617地號 | 苑裡鎮上館里7鄰147之2號 | 住家用、<br>鋼筋混凝土造 | 一層：152.41<br>二層：119.59<br>合計：272 | 屋頂突出<br>物：8.78    | 全部   |    |